附件2：

**江门市技师学院两校区制作消防器材检查信息栏项目评分标准**

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权重分配为：价格部份权重为30%，质量部分为50%，商务部分权重为20%。

|  |
| --- |
| **评分标准（满分100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配分** | **具体内容要求** |
| 1 | 价格部分 | 总报价 | 30分 | 价格分计算方法：1.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；2.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（价格权重30%）×100。备注：报价超出限价的为无效。 |
| 2 | 设计部分 | 样板 | 50分 | 样板：提供样板得10分，无提供0分。材料：符合要求得10，不符合要求得0分。尺寸：误差较小得10分、误差中得7分、误差较大4分。工艺：较好得10分、一般得7分、较差4分。外观：较好得10分、一般得7分、较差4分。 |
| 3 | 服务部分 | 售后承诺 | 20分 | 1.时效：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安装的，得10分。无承诺的得0分。2.服务：服务方案有承诺按指定位置安装，提供稳固安装方案的，得5分，无承诺的得0分。3.售后：售后跟踪方案有承诺问题物品包退、包换及质量问题返修等后续服务的，得分5分。无承诺的得0分。 |